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汉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决定提名李汉兵先生、吕荣荣女士、武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李汉兵先生	5	0	0	0
吕荣荣女士	5	0	0	0
武力先生	5	0	0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杨耀庭、张祖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8 日